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比多愛·馬拿尼凱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2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電子郵件：piduwa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50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
(113K00P004721_1130050156_113D2022387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
114年度「音樂製作及行銷」申請計畫受理期間自113年10
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請鼓勵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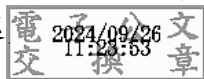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以113年2月19日原民經字第1130006529號令修正發布，依第8點規定，音樂製作及行銷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次年度申請。
- 二、旨揭補助項目之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：
 - (一)創作、錄製及行銷類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，且必須為創作者。
 - (二)作品創意行銷類：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，並具製作、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規定及申請相關文件業登載於本會行政資訊網〈業務專區〉各處業務〉經濟發展〉產業發展專區，請自行

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